

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

除依本表規定所允許並僅限個人使用外，旅客及組員均不得將空運危險物品放置於手提或託運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另第 24 及 25 項之危險物品僅限禁止化學武器組織(OPCW)及政府機關人員可攜帶上機。

項目	危險物品	位置		須經航空公司同意	限制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電池 (Batteries)					
1	鋰電池(包括可攜式電子裝置) 【Lithium batteries (including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可 (限制第 7 點及第 8 點所列者除外)	可	詳見限制第 3 點及第 4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池類型須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 3 部分, 38.3 節(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之每項試驗要求； 2. 每個電池須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鋰金屬電池：鋰含量不得超過2公克；或 (2) 鋰離子電池：瓦特小時功率不得超過100瓦特小時。 3. 每個鋰離子電池之功率大於100瓦特小時但不超過160瓦特小時者，須經航空公司同意； 4. 每個鋰含量大於2公克但不超過8公克且用於可攜式醫療電子設備之鋰金屬電池，須經航空公司同意； 5. 內含鋰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建議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若採託運行李方式運送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採取措施防止該裝置意外啟動並保護該裝置不被損壞；和 (2) 該裝置必須完全關機(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 6. 能夠產生高熱以致於被驅動時將產生火焰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其所含之電池和產生熱源之組件必須藉由移除產生熱源之組件、電池或其他組件之方式來加以隔離；

					<p>7. 備用鋰電池，包括行動電源：</p> <p>(1) 必須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和</p> <p>(2) 備用電池須個別保護避免短路（如放置原廠零售之包裝件中或隔離電極，如於外露/裸露電極上貼上絕緣膠帶或將電池個別放入塑膠袋或保護袋中）；</p> <p>8. 配備有鋰電池且電池超過以下規定之行李箱，必須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除非鋰電池已從行李箱移除並依據限制第7點規定攜帶：</p> <p>(1) 鋰金屬電池：鋰金屬含量0.3公克；或</p> <p>(2) 鋰離子電池：功率2.7瓦特小時</p> <p>9. 符合限制第3點及第4點規定之備用鋰電池，每人攜帶數量不得超過2個。</p>
2	<p>非溢漏式電池 【Non-spillable batteries】</p>	可	可	否	<p>1. 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67規範(Special Provision A67)；</p> <p>2. 每一個電池不得超過12伏特，亦不得超過100瓦特小時；</p> <p>3. 每一個電池必須藉由有效絕緣裸露之電極，以保護其避免短路；</p> <p>4. 每人不得攜帶超過2個備用電池；和</p> <p>5. 若設備內含電池，則設備必須保護以避免意外啟動，或每一個電池必須斷路及外露/裸露電極必須絕緣。</p>

3	<p>以電池為驅動方式之可攜式電子煙霧裝置(如電子煙、電子雪茄、電子煙斗、個人霧化器、電子式尼古丁遞送系統)</p> <p>【Battery-powered portable electronic smoking devices(eg. e-cigarettes, e-cigs, e-cigars, e-pipes, personal vaporizers, 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p>	否	可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係以鋰電池為驅動方式，則每一鋰電池必須符合第1項限制之第1、2及7點規定； 2. 裝置及/或電池禁止在機上充電；和 3. 必須採取避免加熱組件於機上被意外啟動之措施。
---	--	---	---	---	---

4	<p>以電池為驅動方式之行動輔助裝置(例如輪椅) 【Battery-powered mobility aids (e.g. wheelchairs)】</p>	可	詳見限制第4點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身心障礙、健康或年齡因素而使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如腿骨骨折)的旅客使用。 2. 建議旅客洽所搭乘的航空公司預作安排，並提供行動輔助裝置所安裝電池類型及行動輔助裝置使用說明之資訊(包括如何將電池絕緣之操作指引)； 3. 若為非溢漏式濕電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個電池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67 規範；和 (2) 每個人僅能攜帶1個備用電池； 4. 若為鋰離子電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池類型須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38.3節(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之每項試驗要求； (2) 當行動輔助裝置未有適當保護電池之設計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依照製造商之使用說明將電池自裝置移除； - 電池不得超過300瓦特小時； - 被移除的電池必須要保護以防止短路(將電極絕緣，如將外露的電極以膠帶絕緣) - 取出之電池必須保護以避免損壞(如將每個電池放入保護袋中)；和 - 取出之電池必須放置於客艙中； (3) 最多僅能攜帶 1 個不超過 300 瓦特小時或 2 個單顆不超過 160 瓦特小時之備用電池；備用電池必須放置於客艙中。
---	---	---	---------	---	---

火焰及燃料來源(Flames and fuel sources)					
5	香菸打火機、安全火柴 【Cigarette lighter】 【Small packet of safety matches】	不可	詳見限制第 2 點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最多限帶 1 個香菸打火機或 1 盒安全火柴 2. 必須以隨身方式攜帶上機； 3. 不可含有未被吸收之液體燃料(不含液化氣體)；和 4. 以鋰電池驅動之香菸打火機，則每一個電池必須符合項目 1 之限制第 1、2 及 7 點與項目 3 之限制第 2、3 點規定。
6	酒精濃度超過 24%但小於等於 70%之飲料 【Alcoholic beverages containing more than 24 percent but not more than 70 percent alcohol by volume】	可	可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為零售包裝；和 2. 每人攜帶的總淨量不得超過 5 公升。 註：酒精濃度不超過 24%則攜帶不受限制。
7	內燃機或燃料電池引擎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or fuel cell engines】	可	不可	否	必須採取措施以消除危險性。更多資訊，請參閱特殊條款 A70 規範。

8	含有燃料之燃料電池芯 【Fuel cells containing fuel】	不可	可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料電池芯匣(cartridges)僅限裝易燃液體、腐蝕性物質、液化易燃氣體、遇水會有反應物質或金屬氫化物之氫氣； 2. 除非可允許安裝備用燃料電池芯匣，否則機上禁止對燃料電池芯進行燃料充填； 3. 任何燃料電池芯及燃料電池芯匣中之燃料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體：200 毫升； (2) 固體：200 公克； (3) 液化氣體：於非金屬燃料電池芯匣 120 毫升；於金屬之燃料電池芯及燃料電池芯匣 200 毫升；和 (4) 金屬氫化物之燃料電池芯或氫氣燃料電池芯匣：水容量等於或少於 120 毫升；
	備用燃料電池芯匣 【Spare fuel cell cartridges】	可	可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每個燃料電池芯及燃料電池芯匣必須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2-6-100 Ed. 1(含修訂 1/ Amendment 1)之規範，每個燃料電池芯匣上應有製造商認證符合標準之標記，並標明匣中所含燃料之最大數量與類型； 5. 金屬氫化物之氫氣燃料電池芯匣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162 規範； 6. 每人最多可攜帶 2 個備用燃料電池芯匣； 7. 含有燃料之燃料電池芯僅允許以手提方式上機； 8. 裝置內之燃料電池芯與電池組間之交互作用，必須符合 IEC 62282-6-100 Ed. 1(含修訂 1/ Amendment 1)之標準；僅供裝置中電池充電用途之燃料電池芯不允許上機；

					<p>9. 可攜式電子裝置於未使用狀態時，燃料電池芯必須是不為電池充電的型態，並應由製造商標示「APPROVED FOR CARRIAGE IN AIRCRAFT CABIN ONLY」之恆久性標記；和</p> <p>10. 除啟運國可要求其他語言之文字外，前述標記建議使用英文。</p>
氣瓶及氣罐內之氣體(Gases in cylinders and cartridges)					
9	<p>供醫療使用的氧氣瓶或氣瓶</p> <p>【Cylinders of oxygen or air required for medical use】</p>	可	可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個氣瓶毛重不能超過 5 公斤； 2. 裝有氣體之氣瓶、閥和調節器必須要保護好以避免損壞而導致內容物散發； 3. 建議事先安排；和 4. 必須填寫機長通知書告知機長氧氣瓶(或氣瓶)數量與裝載於航空器內之位置。
10	<p>供操作義肢用屬危險物品分類 2.2 類之氣罐</p> <p>【Cartridges of Division 2.2 worn for the operation of mechanical limbs】</p>	可	可	否	<p>如果有需要，也允許攜帶具有類似尺寸的備用氣罐，以確保在旅程期間提供足夠的供應。</p>
11	<p>內含於頭髮造型設備中之碳氫化合物氣體氣罐</p> <p>【Cartridge of</p>	可	可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最多只能攜帶 1 個； 2. 安全蓋必須牢固裝置在加熱元件上；和 3. 備用的氣體填充罐，禁止攜帶。

	hydrocarbon gas contained in hair Styling equipment】				
12	<p>填充於可自行充氣膨脹之個人安全裝備(如救生夾克或背心)內之分類 2.2 類無次要危險性氣罐</p> <p>【Cartridges of Division 2.2 with no subsidiary hazard fitted into a self-inflating personal safety device such as a life-jacket or vest】</p>	可	可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最多限帶 1 個個人安全裝備； 2. 個人安全裝備必須妥適包裝以確保不會被意外啟動； 3. 僅限充氣使用； 4. 裝備最多可裝置 2 個氣罐；和 5. 最多攜帶 2 個備用氣罐。
13	<p>非個人安全裝備內所含分類 2.2 類無次要危險性氣罐</p> <p>【Cartridges of Division 2.2 with no subsidiary hazard for other than a self-inflating personal safety device】</p>	可	可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最多可帶 4 個氣罐；和 2. 每個氣罐之水容量不得超過 50 毫升。 <p>註：以二氧化碳而言，水容量 50 毫升的氣罐等同於 28 公克的氣罐(cartridge)。</p>

14	內含於雪崩救援背包之分類 2.2 類無次要危險性氣瓶或氣罐 【Cartridges and cylinders of Division 2.2 with no subsidiary hazard contained in an avalanche rescue backpack】	可	可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最多攜帶 1 個雪崩救援背包； 2. 救援背包必須妥適包裝以確保不會被意外啟動； 3. 可內裝含有淨重不超過 200 毫克屬危險物品分類 1.4S 類之煙火觸發裝置；和 4. 其內含的氣囊必須配備有壓力釋放閥。
放射性物質 (Radioactive material)					
15	植入人體的放射性同位素心律調整器或其他醫療裝置【Radioisotopic cardiac pacemakers or other medical devices】	不適用 (詳見限制)	不適用 (詳見限制)	否	因醫療所需植入於人體內或配掛於人體外部方可攜帶。
水銀 (Mercury)					
16	內含水銀之小型醫療或診療用溫度計【Small medical or clinical thermometer which contains mercury】	可	否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最多限帶 1 支；和 2. 必須放置於保護盒內。

其他危險品(Other dangerous goods)					
17	非放射性物質之醫療用品(含噴劑)、梳妝用品(含噴劑)和分類 2.2 類危險物品且無次要危險性之噴劑【Non-radioactive medicinal articles (including aerosols), toiletry articles (including aerosols) and aerosols in Division 2.2 with no subsidiary hazard】	可	可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物品不超過淨重 0.5 公斤或淨容量 0.5 公升； 2. 每人可攜帶淨總量不超過 2 公斤或 2 公升(如攜帶 4 個 500 毫升之壓縮噴罐)； 3. 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以防止意外洩漏；和 4. 噴劑釋放之氣體不得對組員造成極度氣惱或不適，以免妨礙其正確履行職務。
18	乾冰【Dry ice】	可	可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個人最多可攜帶 2.5 公斤； 2. 用於非危險物品之生鮮食品； 3. 包裝必須可以散發乾冰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氣體；和 4. 以託運行李運送時，每個包裝必須標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乾冰」或「固態二氧化碳」(“DRY ICE“或”CARBON DIOXIDE, SOLID”)；和 (2) 乾冰的淨重或其淨重不超過 2.5 公斤之說明。

19	安全包裝且屬分類1.4S之彈藥(只限 UN0012及 UN0014) 【Securely packaged cartridges in Division 1.4S(UN0012 or UN0014 only)】	可	否	是	1. 每人僅能攜帶毛重 5 公斤以內； 2. 必須安全包裝； 3. 不得包括含爆裂性或燃燒性之彈藥；和 4. 兩名以上旅客所攜帶之彈藥，不得合併為一個或數個包裝件。
20	滲透裝置【Permeation devices】	可	否	否	有關如何包裝校準空氣品質監控設備之滲透裝置，請參見特殊條款 A41 規範。
21	易燃性混合物中不具傳染性之樣本 【Non-infectious specimens in flammable solutions】	可	可	否	有關包裝及標示，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180 規範。
22	冷凍液態氮【Refrigerated liquid nitrogen】	可	可	否	必須包裝於隔熱包裝內（例如真空瓶），此隔熱包裝之設計不得任壓力在容器內累積，且液態氮須完全由多孔物質吸附，以確保不會有任何冷凍液態氮釋出。 更多資訊請參考特殊條款 A152 規範。
23	含於保全裝置(例如公文箱、現金箱、現金袋等)之危險物品【Dangerous goods incorporated in	可	否	是	保全裝置必須配備能有效防止意外啟動之功能，且該裝置中所含有之危險物品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178 規範。

		security-type equipment, such as attaché cases, cash boxes, cash bags, etc】				
24	限禁止化學武器組織(OPCW)及政府機關人員可攜帶上機	含有放射性物質之設備(如化學式監測儀或快速警報及識別裝置監測儀) 【Instruments containing radioactive material(i.e. chemical agent monitor (CAM) and/or rapid alarm and identification device monitor (RAID-M))】	可	可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中所含之放射性物質不得超過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表2-14例外包裝之活性限制(Table 2-14. Activity limits for excepted packages)； 2. 須包裝牢固；和 3. 僅「禁止化學武器組織(OPCW)」所屬人員因公務旅行可攜帶。
25		水銀氣壓計或溫度計【A mercurial barometer or mercurial thermometer】	否	可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由政府氣象局或類似官方機構之代表攜帶； 2. 必須裝進堅固的外包裝中，且內含密封之內襯墊或以堅固防漏及防穿刺材料所製成之袋子，以防止水銀或水銀蒸氣的外洩；和 3. 必須填寫機長通知書將氣壓計或溫度計告知機長

備註：

1. 搭乘國際線航班之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100毫升，並須裝於1個不超過1公升（20×20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鍊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夾鍊袋內時，塑膠夾鍊袋須可完全密封，且每位旅客限帶一個透明塑膠夾鍊袋。另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須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須於機場安檢線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放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
2. 本表中所述各項危險物品應選擇最適用之條目之限制，例如，電子菸必須符合「以電池為驅動方式之可攜式電子煙霧裝置」項目之限制，而非符合「鋰電池或非溢漏式電池」項目之限制。
3. 包含多種危險物品之項目必須符合所有限制條件，例如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表中之第1項和第14項之限制均適用於內含鋰電池和分類2.2類無次要危險性氣瓶或氣罐之雪崩救援背包。
4. 本表所述特殊條款規範詳見最新版國際民航組織之「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